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楊復森
電話：(06)2991111#6796
傳真：(06)6328722
電子信箱：cheese903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090305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0570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所產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安全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優惠收費標準提供本市農民送驗服務，請協助宣導農民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3日南市衛檢字第1090034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委託檢驗之相關訊息及表單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>)/便民服務/委託檢驗服務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